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9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。(1080092947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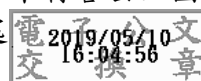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- 二、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，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，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即屬兼職費性質，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，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，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05/10



1080002585